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7-1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“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7]50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10月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